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安林院学字〔2023〕9号

关于印发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 工作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我院学生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发展，保障学生身心健康，维护校园稳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将《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意见》《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4日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构建高质量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体系，保障学生身心健康，维护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2021〕10号）、《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及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教组发〔202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学生健康卫生医护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医疗救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心理健康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适时听取专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工作任务，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工作机制

健全心理健康四级网络体系工作机制，建立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一是学院学生健康卫生医护领导小组下设心理健康工作组，负责协调开展学院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二是各系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由各系党总支书记负责，设立“二级心理辅导站”，由一名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辅导员担任负责人，负责本系学生心

理健康的日常工作。三是各班级设立心理委员，协助各系二级心理辅导站在本班级开展有关心理健康工作。四是每个宿舍设一名“心灵小卫士”，可由寝室长兼任，负责本宿舍学生的心理健康相关工作，接受各系二级心理辅导站指导。

三、制度建设

围绕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机构的规范管理、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心理咨询工作流程、心理健康教育从业者职业道德规范等内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四、具体措施

（一）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教育

1. 五育融合宣传教育

坚持以德育心、以智慧心、以体强心、以美润心、以劳健心，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德育思政工作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纳入“三全育人”大格局，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利用开学、毕业、“五四”、“5.25”等重要节点，开展心理健康月、心理健康周系列活动，如知识讲座、心理委员培训、主题班会、宣传教育、素质拓展等，发挥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作用，丰富精神、温润心灵、调节情绪、疏解压力、磨练意志。

2. 发挥学生主体作用

充分发挥广大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中的主体作用，满足学生自我成长的心理需要。重视班集体和社团组织在大学生心理

健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指导学院心理协会和班级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调动学生自我认识、自我教育、自我成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1.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普遍接受心理健康课程教育。根据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需要，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原则上设置2个学分（32—36学时），可开设相关选修课，给予相应学分。

2. 发挥课堂教学作用

充分考虑学生的心理发展规律和特点，规范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教学内容，切实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制定教学大纲，通过案例教学、体验游戏、行为训练、视频展映等多种形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引导广大同学树立健康积极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规范心理健康监测

1. 开展心理健康普查

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每年新生开学阶段，利用心理健康测评工具，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落实“一生一档”“一生一策”机制。

2. 加强心理健康筛查

每年在心理普查后，开展心理健康筛查工作，对心理普查中

发现的心理异常学生进行一对一心理约谈，评估学生心理异常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咨询和疏导。

3. 定期心理健康排查

每月开展心理健康排查工作，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落实“学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机制，实行“月排查、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学生重点人群干预帮扶，确定专门人员包保，落实“一人一策”机制，同时加强家校沟通，及时疏导干预，防范化解极端事件发生。

4. 开展心理咨询与疏导

建立心理咨询值班、预约、重点反馈等制度，开通心理咨询热线电话、微信、QQ、邮箱等预约平台，多渠道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坚持保密原则，做好心理咨询个案记录与档案管理工作。

（四）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建设

1.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重视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四级工作网络的作用，通过学生心理普查、心理筛查及心理排查等途径和方式，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危机情况。院心理咨询中心和各系二级心理辅导站要重点关注有较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及时跟踪并掌握患精神疾病学生的心理状况，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相关疏导和干预工作。

2. 严格执行《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和 workflows，积极在心理咨询中心、各系、总务处（医务室）、医疗机构等部门之间建立科学有效的心

理危机转介机制。

（五）加强队伍建设

1. 按照文件规定，足额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形成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为补充，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队伍。同时聘请校内外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担任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和心理咨询师。

2. 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咨询教师的选拔、配备、培养和管理。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特别是直接从事心理咨询服务的教师，应具有相关学历或专业资质。专职心理健康教育人员可纳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系列并评聘相应的职称。

3. 加强对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教师的培训工作。保证相关人员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至少参加 1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适时安排从事大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教师接受专业督导，支持相关教师结合实际开展科学研究，强化教师、管理干部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责任，把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新进辅导员、教师岗前培训课程体系。每年对专兼职辅导员至少组织一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高我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专业化水平，保障学生身心健康，维护校园稳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心理危机预防指通过宣传教育增强个体或群体的心理调适、危机识别和应对能力。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处于危机中的个体，改善其危机情境，避免其因心理危机引发攻击性或自毁性行为，或将伤害行为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院领导，学生处、保卫处、系负责人，辅导员，心理咨询中心及医务室相关人员。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心理咨询中心。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和领导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审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作出决策。

第三章 干预对象

第四条 对存在下列情况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重点对象予以特别关注。

（一）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的有心理障碍、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的学生；

（二）因学习、生活压力过大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三）心理困扰学生（如：存在适应困难、情感困扰、人际关系不良、自卑、情绪低落、抑郁、躁狂、长期失眠等现象，社会支持系统缺乏或丧失，有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他可能对自身、他人及社会造成伤害的倾向等）；

（四）行为违规学生（如：上网成瘾、夜不归宿、旷课者，由于考试作弊、打架、偷窃或其它行为受到校纪校规处分者）；

（五）身体有重大疾病或残疾、正在服用心理治疗药物或抗精神病药物，特别是被确诊（或疑似）为抑郁症的学生；

（六）行为改变、出现怪异和明显偏离常规行为的学生；

（七）家庭出现突发事件的学生（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父母离异、失业或有重大健康问题，丧失亲人，家庭有法律或其他重大纠纷的学生）；

（八）其他经由学生心理咨询中心认为有必要进行心理危机干预者。

第五条 对发出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或根据实际情况转介。

（一）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过死亡念头的学生；

（二）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赔礼道歉、诉说告别等行为改变的学生；

（三）情绪突然异常的学生（如：特别烦躁或恐惧、易感情冲动、情绪异常低落或无故哭泣、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食欲不好、失眠等）。

第四章 预警机制

第六条 为确保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快捷有序地开展，在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四级预警机制，及时处理学生心理危机事件。

（一）一级预警：班级、宿舍

充分发挥班级学生干部及学生党、团员的骨干作用，通过多种方式，广泛联系同学，加强思想和感情上的联系和沟通，了解本班同学的思想动态和心理动态，一旦有异常情况发生，能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向辅导员报告，把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解决在萌芽状态。每个班级设立心理委员，每个宿舍设立心灵小卫士。

（二）二级预警：各系

各系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应深入到学生中，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在发现或得知有心理异常及行为表现的学生后，及时找其本人及周围同学谈话，了解相关情况，并在24小时之内向心理咨询中心报告，不得延误时间，以防学生发生意外。

（三）三级预警：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

学生处负责总体协调、指导全院学生的心理健康咨询和危机干预工作。各系应在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的指导下负责相关干预措施的具体实施。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在接到报告后，应立

即向院领导、院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对有心理异常或行为异常表现的学生进行心理评估，必要时可请校外专家进行心理会诊，确定其心理危机严重程度，提出相应的干预措施并及时向各系和学生辅导员反馈。同时，保卫处、医务室要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四）四级预警：院领导、学院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

遇到严重危机事件，各系可直接向有关院领导汇报，同时报学生处、保卫处，由学生处、保卫处及时跟进，并向学院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会议研究处理，及时应对危机事件。

第五章 干预措施

第七条 建立支持体系

学院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培养学生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的心态，形成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人际氛围，增强学生相互关怀与支持的意识。全体教职员尤其是任课教师要关心学生的心理健康；心理咨询中心教师要保持与有心理困扰学生的联系；辅导员应经常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与学生谈心，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学生党员、学生骨干要及时帮助有心理困扰的学生，真心诚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学院应动员有心理困扰的学生家长、亲戚或朋友对学生多一些关爱和支持。

第八条 建立治疗体系

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应进行及时咨询或治疗。

(一)有一般心理问题的学生，在心理咨询中心接受心理咨询或到专业医疗机构接受心理治疗；

(二)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在专业医疗机构接受药物治疗的基础上，接受心理咨询或治疗；

(三)患精神疾病、神经症的学生，学校与家长共同将其转介到专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第九条 建立阻控体系

对于学院可调控的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人员或情景等刺激物，学院应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危机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对于危机个体遭遇刺激后引起紧张性反应可能攻击的对象，学院应协调有关部门采取保护措施。心理咨询老师在接待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来访时，在其危机尚未解除的情况下，应不让学生离开，并立即报告给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及学生所在系。

第十条 建立监护体系

各系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进行监护，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给予监护指导。

(一)对心理危机程度较轻，能在学校正常学习者，由所在系成立以学生干部为负责人、同宿舍同学为主的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小组，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及行为状况，并及时向系里汇报。

(二)经心理咨询中心评估确认为心理危机严重者，由系里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由家长将学生送医院治疗或接回家调理，在学院与学生家长进行安全责任移交之前，由系、学生处、保卫处相互协助对危机学生进行24小时特别监护。

(三) 经医院认定, 因严重心理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学生, 要办理休学手续, 休学治疗。

第十一条 建立救助体系

对于学生正在实施的自伤、自毁或他伤事故, 现场人员应第一时间报告辅导员、系负责人, 各系报学生处、保卫处, 同时向院领导、学院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汇报。所在系负责人和辅导员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疏导和处理, 学生处组织保卫处、心理咨询、医务室等相关人员立即赶到现场指挥协调, 必要时及时送医疗机构。

现场紧急救助中各部门的职责:

(一) 学生处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

(二) 各系负责核查危机学生基本信息, 配合保卫处调查事故原因, 组织力量保障学生安全, 通知并接待学生家长;

(三) 保卫处负责保护现场, 配合学院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 采取措施减小危机事件的影响, 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协助公安机关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

(四) 医务室负责对当事人实施紧急救治, 或配合相关人员护送其转介到相关医院治疗;

(五)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处、系负责人和心理咨询中心负责制定心理危机救助方案, 组织、实施心理救助, 稳定当事人或有关学生的情绪。

第六章 后期跟踪

第十二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外，还应向学院出具由三甲以上的专业医疗机构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

第十三条 学生复学后，系里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学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冲突，并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寝室长（心灵小卫士）等班干部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辅导员每月至少与其谈心一次，并通过周围同学了解其心理状况，每月上报该生的心理动态。

第十四条 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根据各系提供的情况，以定期预约咨询或随机咨询的形式，对这些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系。

第十五条 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系里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寝室长、学生骨干、学生室友对其密切监护，制定危机防控预案，防止其因心理状况恶化发生危机事件。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对他们保持密切关注，对其及时跟踪、评估与咨询。

第七章 其它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培训制度。加强对心理咨询老师、辅导员在学生心理工作方面的培训。

第十七条 备案制度。心理咨询中心发现学生心理问题，应及时干预。因心理问题导致的意外事件，学生所在系在事故处理后应将其详细资料（包括日记、信件复印件、手机短信、遗书等）提供给心理咨询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休学、复学的，其病情应经由学院认可的专业医疗机构进行鉴定。

第十九条 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尊重个人隐私，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 附件：1. 学生返校协议书
2. 家长知情同意书
3. 拒绝就医承诺书

附件 1

学生返校协议书

甲方：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系

乙方：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被诊断患有相关疾病，不适宜在校学习。为了满足学生及其家长所提出的继续完成学业的愿望，经学院研究决定，同意与乙方签订如下协议：

1. 乙方所患_____，经治疗病情已平稳，症状已消退，进入康复阶段，可以恢复正常的学习与生活。乙方已向甲方如实反映了治疗情况，并出示了治疗证明，保证所出示的诊断书及康复证明，确系具备鉴定精神障碍资质的专门机构出具，且真实可靠。
2. 乙方在校期间，应每三个月主动前往相关专科医院做复查评估，由专科医生开具状态稳定的诊断证明。
3.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因所患疾病导致的危害个人（自残、自杀、出走）、危害学校（伤害他人、破坏财产、扰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危害社会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4.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所在系应对其生活、学习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
5. 乙方家长应在乙方复学期间，全程监护，以防疾病复发。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家长知情同意书

我是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_____系__级_____班
_____的家长_____。__月__日，经学院心理咨询中心评估，
考虑该生疑似有_____（倾向或风险），学院建议家长带
孩子去专科医院检查。为了保障其安全，并得到及时治疗，需要
及时到精神科专科医院确诊。因为路途遥远（工作繁忙，经济困
难…），我无法及时赶到学校。因此特授权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替我行使监护责任，将其送至精神科专科医院确诊，如果不愿
意救治，学院可以强制护送其去医院。如果精神科医生认为他有
必要住院治疗，我也授权学院替我行使监护责任，强制其住院治
疗。我会尽快赶到学校来履行法定监护人的责任。

家长签字：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拒绝就医承诺书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_____系____级_____班____
同学。____月____日，经学院心理咨询中心评估，考虑该生疑似有_____（倾向或风险），学院建议家长带孩子去专科医院检查，家长（学生）坚持认为孩子（本人）没有任何问题，学院反复劝说无效，家长坚持不带学生去看医生。现承诺如果该生在校期间发生自杀、自伤或伤害他人的情况，由学生及家长负全责，与学院无关。

家长签字：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